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

**（清算案件）**

一、表决事项

1.是否同意《\*\*方案》（见会议资料）

2.是否同意《\*\*表决方案》（见会议资料）

二、表决规则

1.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债权审查无异议的债权人，按债权表记载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；债权尚未确认而待定的债权人，按人民法院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依据《债权表》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；因核查尚未结束，导致管理人难以临时确定其债权额的，该笔债权在本次会议暂不行使表决权。

2.债权人按照表决意愿填写表决结果，在表决结果的框内选项栏中划“√”。请正确填写表决票，对未提交表决票，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结果或有涂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，均作无效处理。

3.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，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的，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表决项方为通过。

4.选择投票时，如有任何法律疑问，请及时向会议工作人员提出。

5.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\*\*\*管理人